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关 于

深圳市凱中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見書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號特區報業大廈 24 及 22 層 郵編：518034
24&22/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電話/Tel: (+86)(755) 8351 5666 傳真/Fax: (+86)(755) 8351 5333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八年八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3196/FY/2018-214

致：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统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第 20 条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018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018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4月17日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6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公司内部批准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权部门批准设立，且其发行的社会公众股（A股）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成立于2009年5月5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2月22日，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2. 2016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3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600万股；并经深交所《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29号）同意，公开发行的3,600万股股票于2016年11月24日起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凯中精密”，股票代码“002823”。

3. 公司发行的A股目前没有出现依法应予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2020833Q的《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已通过各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或公示年度报告。

2.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3. 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4. 公司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5. 公司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以下各项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7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7号），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公司现行章程系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合法有效；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4129 号-2”号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人士具备任职资格, 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 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 机构、业务独立, 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根据天职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691号、天职业字[2017]7528号、天职业字[2018]4129号《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608.55万元、12,040.65万元、14,556.92万元,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 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 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 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均合法、有效, 且能够持续使用, 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公开发行证券后, 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8)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经审阅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天职没有在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9)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10)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11)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经审阅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天职没有在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12) 根据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125.45 万元、12,870.26 万元、15,251.25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415.65 万元。根据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分别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000 万元、4,000.32 万元、4,600 万元，累计分配利润 11,600.32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2,415.65 万元的 93.43%，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债券总额不超过 4.16 亿元（含 4.16 亿元），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等四个项目，该等项目共需投入资金 50,345.66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所需要的投入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项目，亦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后，不会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新股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6.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六条及《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项的规定：

(1) 根据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16%、22.81%、13.19%，平均为 19.05%，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职业字[2018]41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后的净资产额为 113,559.45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债券总额为不超过 41,600 万元，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后的净资产额为 117,317.04 万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最高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35.46%，不超过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415.65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票面利率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将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①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③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⑤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⑥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张浩宇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张浩宇、吴瑛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担保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始，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并同时约定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同时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实施细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律师： 
丁明明

负责人： 
马卓檀

律师： 
余平

2018年8月13日